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蘇定男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6770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簡字第32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如附件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，該罪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又甄